

# 金門縣衛生局（外補）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得 分	說 明	
共同選項 (50%)	學 歷 (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。)	國中（初中、初 職）以下畢業	1	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4		
		大學（獨立學 院）畢業	6		
		具碩士學位	8		
		具博士學位	10		
	考 試 (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，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。)	初等考試或五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 考 試 及 格	1	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 評分標準以9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<u>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，評分標準 以 9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<u>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，評 分標準以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1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 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 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 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 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 及 格。 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 務
		普考或四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 格	3	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或三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 格	5	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 試或二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 格	7		
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9		<p>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</p> <p><b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</b>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</p> <p>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</p> <p>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</p> <p>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</p>
年資 (本 項目 之評	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	1.2	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</p> <p>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</p> <p>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</p>	

共同選項	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)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<p>列之職務。<u>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(二)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3年。</u>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 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<u>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</u></p> <p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主管職務1分； 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<u>五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：（一）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；（二）針對職務列等高低，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（係指陞任計分標準）。</u></p>
	考績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)	甲等	2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	乙等	1.6	
獎懲（本項目之評分，	嘉獎（申誠）1次	0.2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誠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</p>	
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

最高 以10 分為 限。)	記大功（記大 過）1次	1.8		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·2分 「休職」減總分2·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面 試（50%）			50	一、本項目最高為50分。 二、面試委員：除機關首長和用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。其餘 由機關首長就甄審委員中勾選，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士擔任。

附則：

- 一、 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 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   - 2、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應徵人員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應徵職務：